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羅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被告對於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保險金之項目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74,954元不爭執。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  
02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 
0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有關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，依據道路  
04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可  
05 知，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除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  
06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外，訴外人林詩涵亦有行經路面劃設「慢」字  
07 標線之無號誌路口，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的過  
08 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對本件車禍  
09 發生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林詩涵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  
10 係代位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。從而，本件按過  
11 失比例減輕被告30%之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得在52,468元（計算  
12 式： $74,954 \times 70\% = 52,4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被告如  
13 數賠償。